

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服务项目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台山市海洋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台山市

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台山市海洋发展局（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__月__日发出的《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服务项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有关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2024〕1083号）等有关要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应逐条落实修复方案中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并在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实施完成后，编制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报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涉及两项生态修复措施，分别为广海渔港西护岸红树林修复工程（修复滨海湿地 1.0819 公顷）、海宴镇蓬岛码头围填海拆除工程（拆除填海区域 0.0161 公顷），上述生态修复措施已全部完成，按要求需开展生态修复措施跟踪监测后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

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集中备案有关文件的通知》（粤自然资海域〔2024〕10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规划，为《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二）服务方式：

乙方编制并提供《台山市“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成果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择优选派具备技术条件的人员开展编制工作，确保编制的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具体要求为：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并尽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2. 《评估报告》等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及行业等规定；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为：各纸质编制成果不少于10份，电子光盘文件2份（报告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库、图纸、表格、文字、照片（PDF、CAD、WORD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等的电子文件。
4. 乙方对其使用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起两个月内，乙方完成《评估报告》（初

稿); 服务期需至成果报送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四、服务地点

台山市辖区内。

五、服务费用和结算

本项目服务费(含税全包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整), 由甲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期: 《评估报告》等成果报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后, 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把乙方的相关付款资料报送至政府财政部门将视为完成付款手续, 不构成违约。

六、验收及其他要求

(一) 验收时间:

乙方提交成果给甲方后。

(二) 验收方法:

《评估报告》等成果报送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视为通过验收。

七、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 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给乙方; 因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的资料,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追究有关责任。

八、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退回已收的进度款；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有关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的，双方可协商确定免罚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项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 0.5% 计算。

九、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合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台山市海洋发展局
住 所	台山市中山路 23 号市政府大院 6 号楼 103 室
邮政编码	529200
联系人	甄恒毅
电 话	0750-5585361
电子邮箱	tsshyfzj@jiangmen.gov.cn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法定代表人	赵虎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名称（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